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一三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一一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一七六七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北平街七六號

取消裁判書事前審閱制
辦案書類審查要點
司法院頃修正發布

【本刊訊】爲配合裁判書類依合議制宣判或由實任推事依獨任制宣判者事後送閱制度，及由候補推事、試署推事依獨任制宣判者事前送閱制度之實施，司法院日前修正「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第二則、第三則、第六則、第八則及附件一。

茲將修正後之實施要點規定內容刊錄於后：

第二則修正爲：裁判書原本，其由候補推事或試署推事依獨任制審判而應宣示者；應於宣示前送閱。其依合議制審判或由實任推事依獨任制審判而定期宣示，或於辯論終結之期日當庭宣示者，應於宣示後法定交付原本期間內，檢同卷證，送庭長、一或記載於庭長所填之審閱表內。

第三則修正爲：候補推事或試署推事，依獨任制審判制作之裁判原本，裁判審閱表送院長審閱，院長審閱裁判書，如有意見，應自行填載審閱表，送庭長、院長審閱，並於裁判書原本不宣示者，應於制作完成時，檢同卷證，送庭長、院長審閱。

第四則修正爲：第一審法院庭長審閱由候補推事或試署推事獨任制審判所制作之裁判書時，應詳閱全部卷證，如有意見應填載審閱表內，再送院長審閱，無論研究結果是否同意所提意見，院長均應即於裁判書劃閱。

第六則修正爲：裁判書審閱表載有還原庭或原辦推事研究，但以一次爲限。原庭或原辦推事應將研究結果填載審閱表內，再送他繼承人，則依上開法條規定，自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之日起（即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本件原告所檢附之日據時期及光復後戶籍登記簿謄本，被繼承人吳老得於三十五年七月後於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依據日據時期戶籍登記辦理開函釋之餘地。

次查司法院秘書長77、2、29（七七）秘臺廳㈠字第一一七八號函略謂：「按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依當時之法律有其他繼承人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第八條之規定，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自應仍適用當時之法律；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所稱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係指依當時之法律無其他可以已具有繼承身分之人而言，不以具有繼承人之事實爲限。而最高法院四十七年臺上字第二八九號判例謂：『本件被繼承人死亡之時，爲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尚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以前，因其無法定繼承人，依當時有效法例，應適用臺灣省習慣處理……』等語，亦認定依當時之法律如有其他可繼承之人，則無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另定繼承人之適用，其意旨明確，似無疑義」。

本件被繼承人吳老得於臺灣光復前死亡，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第八條之規定，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自應仍適用當時之法律；又依當時法律無其他可繼承之人，不以已具有繼承身分者爲限，而最高法院四十七年臺上字第二八九號判例謂：『本件被繼承人死亡之時，爲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尚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以前，因其無法定繼承人，依當時有效法例，應適用臺灣省習慣處理……』等語，亦認定依當時之法律如有其他可繼承之人，則無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另定繼承人之適用，其意旨明確，似無疑義」。

日據時代登記為絕家
光復後始爲再興登記
不適用光復前繼承習慣

【本刊訊】張吳美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臺灣省政府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吳老得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七日死亡，經當時戶籍登記機關登記爲絕家，原告於民國三十五年登記以「再興一繼爲戶主。嗣原告於七十七年就吳老得所遺坐落臺南縣東山鄉崎子頭段土地，以其爲吳老得之繼承人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繼承登記，經白河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規則之規定予以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於判決書中指出：按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自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之日起（即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不得再適用日據時期臺灣省有關遺產繼承之習慣處理。

雖原告於三十五年以「再興」登記爲戶主，然斯時臺灣業已光復，已無日據時期臺灣省絕家再興繼承習慣之適用，尚難僅憑光復後戶籍登記有再興之記載，即據以認定原告當然爲吳老得之繼承人。至何人得繼承吳老得之遺產，應依民法繼承編有關規定另爲指定。本件原告既未能進一步證明其依民法繼承編規定具有繼承人身分，依法自不得繼承吳老得之遺產。地政機關因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駁回原告繼承登記之聲請，洵無違誤。

雖原告起訴主張：伊於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出生，當時即由親生父母與吳老得訂定收養契約，由吳老得收養原告爲養女，依當時習慣法收養嗣女即有繼承權，因時值日本與盟軍作戰，臺灣常遭受盟軍飛機空襲交通不便，致未及辦理戶籍登記，迨臺灣光復後於三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依據日據時期戶籍登記辦理開函釋之餘地。

次查司法院秘書長77、2、29（七七）秘臺廳㈠字第一一七八號函略謂：「按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依當時之法律有其他繼承人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第八條之規定，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自應仍適用當時之法律；又依當時法律無其他可繼承之人，不以已具有繼承身分者爲限，而最高法院四十七年臺上字第二八九號判例謂：『本件被繼承人死亡之時，爲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尚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以前，因其無法定繼承人，依當時有效法例，應適用臺灣省習慣處理……』等語，亦認定依當時之法律如有其他可繼承之人，則無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另定繼承人之適用，其意旨明確，似無疑義」。

本件被繼承人吳老得於臺灣光復前死亡，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依當時法律有其他繼承人者，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第八條之規定，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自應仍適用當時之法律；又依當時法律無其他可繼承之人，不以已具有繼承身分者爲限，而最高法院四十七年臺上字第二八九號判例謂：『本件被繼承人死亡之時，爲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三日，尚在民法繼承編施行於臺灣以前，因其無法定繼承人，依當時有效法例，應適用臺灣省習慣處理……』等語，亦認定依當時之法律如有其他可繼承之人，則無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八條另定繼承人之適用，其意旨明確，似無疑義」。

裁判書類宣示前送閱制度廢止後之措施

社論

裁判書類，仍須事先送閱，以提高裁判之品質及防止違誤之發生。

至此，今後凡實任推事依獨任制宣判或合議審判所制作之裁判書類，均在宣示前無須送閱，如有違誤，如有違誤，監督長官不能及時糾正，因此加重爲裁判推事之責任。裁判書類宣示前送閱制度爲學者所詬病。司法院林院長有鑒及此，爲兼顧審判獨立之精神及裁判之品質，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五日，首先將合議審判之宣示前送閱制度予以廢止。頃經研討結果，更進一步決定將實任推事依獨任審判所制作之裁判書類，亦納入免予事先送閱之範圍；惟因候補推事及試署推事任職期間較短，有待歷練，其獨任審判所制作之裁判書類宣示前送閱，以提高裁判之品質及防止違誤之發生。

至此，今後凡實任推事依獨任制宣判或合議審判所制作之裁判書類，均在宣示前無須送閱，如有違誤，監督長官不能及時糾正，因此加重爲裁判推事之責任。裁判書類宣示前送閱制度爲學者所詬病。司法院林院長有鑒及此，爲兼顧審判獨立之精神及裁判之品質，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五日，首先將合議審判之宣示前送閱制度予以廢止。頃經研討結果，更進一步決定將實任推事依獨任審判所制作之裁判書類，亦納入免予事先送閱之範圍；惟因候補推事及試署推事任職期間較短，有待歷練，其獨任審判所制作之裁判書類宣示前送閱，以資考核外，其餘實任推事依獨任制宣判或合議審判所制作之裁判書類，宣示前送閱，以提高裁判之品質及防止違誤之發生。

林院長應邀赴西德
訪問聯邦憲法法院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應西德聯邦憲法法院院長邀請，於四月十三日啓程前往西德訪問。

林院長表示，德、奧等大陸法系之司法制度，頗值參考，在國內司法革新要求殷切之時，林院長除至西德訪問外，並將至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瑞士、法國等國家訪問，以爲借鏡。

林院長此行偕同夫人及司法院彭參事鳳至、黃參事建智，將於歐洲七國作爲期廿一天之訪問，預定五月五日返國。

張銘傳強刼殺人
處無期徒刑確定

【本刊訊】張銘傳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

判決書中指出：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張銘傳嗜賭，時常將機車押當應付賭債，民國七十年十月三十日晚上，僅燒焦彈簧得時，僅燒燬跡，幸撲救床及辦公桌而未波及樓上鄰居住宅，呼醒寰之屍體亦未遭火燒壞等情。係以上開事實業據上訴人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訊問時及檢察官偵查中，坦承不諱，復經路過當舖外目睹之證人陳依國呼醒寰之妻呼張雪梅加當三千元，七十一年一月一日晚上七時四十分許，張銘傳意圖爲自己不法之所有，攜帶尺餘長之尖刀一把，佯稱購買流當品，開司法院函釋情形有別。原告援引司法院上開函釋指摘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違法，殊非可採。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認有理由。

周蜀雲之喪
五月四日公祭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周委員蜀雲女士，於本年四月七日凌晨因心臟衰竭逝世三軍總醫院，享壽八十三歲。已擇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假臺北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設奠家祭，九至十時公祭，隨後發引安葬於金山安樂園墓地。

周故委員任俠好義，熱心公益，發爲文辭，見諸行動。三十五年擔任國大代表，研草中華民國憲法，輒擱卓見，獻替尤多。三十六年出任立法委員兼法制、外交兩委員會委員。尤自三十九年十二月奉派公務員懲戒委員以來，競業會委員以來，競業認眞，盡忠職守，以至鞠躬盡瘁，對我公務員懲戒事務貢獻良多。

法官訓練期間
可帶職帶薪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示各法院：司法院所屬各機關現職人員，考取司法官後，其應學習訓練期間，准就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方式擇一參加訓練。

前開規定，應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惟經選定實施後，不得再予變更。

大偉書局總經銷　各大書局有售
郵購八折，帳號12774569（劉清景）、03119087　大偉書局
電話：〇二一三九四六二五一

劃撥帳號：一二六六二一七—六號劉幸義帳戶

刑法總則問題（研究）　五五〇頁　二五〇元

①②合訂（憲法及民事法規）1800頁　850元
③④合訂（刑事法規）1470頁　700元
△各條逐列立法理由、司法院解釋、判例、決議、68年迄今可能被選爲判例有代表性裁判